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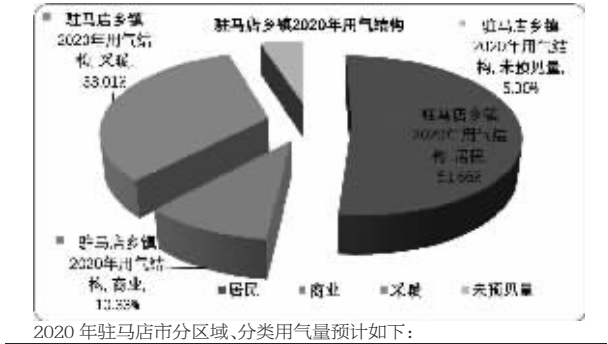
A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45 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豫南燃气	77,058.00	77,058.00	驻发改能源[2018]66 号	驻环评发[2018]1 号
驻马店市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豫南燃气	10,029.00	10,029.00	新发改[2018]22 号	新环审[2018]34 号
合计		87,087.00	87,08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参考驻马店城区及周边县市民气气化率指标,并结合驻马店市居民、工商业用户实际用气情况、城市规划、GDP 增长目标及天然气单位能耗、综合交通规划等因素分析,本公司已获取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驻马店市乡镇天然气 2020 年用气结构预计如下:



2020 年驻马店市分区域、分类型气量预计如下:

序号	区域	居民用气 (万立方米/年)	商业用气 (万立方米/年)	采暖用气 (万立方米/年)	未预见量 (万立方米/年)	合计 (万立方米/年)	平均日用气量 (立方米/日)
1	驿城区	71431	14296	46626	6913	133266	37,881
2	确山县	14910	2982	9626	1443	28861	7,907
3	泌阳县	67606	11533	36841	5681	111620	30,561
4	西平县	36309	7074	22696	3423	68462	18,757
5	上蔡县	96050	19210	61364	9226	185920	50,937
6	平舆县	31208	6242	19938	3020	60408	16,556
7	汝南县	37449	7490	23926	3624	72488	19,860
8	正阳县	14910	2982	9626	1443	28861	7,907
9	新蔡县	50972	10194	32605	4933	98664	27,031
合计		4,099,64	819,93	2,619,17	396,76	7,935,50	217,411
分类占比		51.66%	10.33%	33.01%	5.00%	100.00%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已获取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驻马店市及周边区县乡镇天然气 2020 年用气规模为 7,935.50 万立方米,日平均用气量 21.74 万立方米,随着乡镇区域居民生活及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天然气的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游的市场规模将得到有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省内天然气长输管输费、城市燃气价格三部分组成。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省内外长输管道输费由省发改委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核定。政府物价部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大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发生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千家万户,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管、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规模的管道建设项目。省发改委在相应权限之内,核准省内相应规模的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在相应权限范围内管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本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经营模式,并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配置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3. 城市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的风险

根据豫南燃气、新长燃气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豫南燃气、新长燃气须按照政府城市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承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当市政规划改建和扩建市政建设项目时,豫南燃气、新长燃气须同步投资建设配套的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市政规划或市政建设项目做出调整,则本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可能受此影响而提前或延后实施。

(二)经营风险

1. 依赖现有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已经形成一个多气源、多向流通的天然气管网网络。虽然公司博薛支线已经建成,但是,目前本公司主要气源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2. 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可能更加突出。2018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615 亿立方米,总消费量将达到 3,097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已经达到 48%,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增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近年来,河南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2017 年,河南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9%,根据《河南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河南省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达到 7.5%,因此河南省“十三五”期间对天然气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受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3. 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目前国内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集中在区域性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形成了区域性长输管道由区域运营企业分割的市场格局。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河南省,如果河南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长燃气在新乡市下辖卫辉市、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的分输站、首站、加气站、部分办公楼所在地及蓝天然气博薛支线 5 号阀室所在土地未获取权属证书,合计占地面积 44,063.36 平方米,上述新长燃气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证的问题为公司收购新长燃气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博薛支线 5 号阀室所在土地因当地政府调整土地规划而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证。蓝天然气豫南支线许昌分输站综合楼、博薛支线梁阳分输站综合楼、豫南燃气新蔡县门站办公楼、新长燃气在长垣县、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的部分办公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6,331.40 平方米。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仍存在在相关权属证书无法获得的风险。前述瑕疵可能使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有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5. 管道损毁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天然气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坏;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可能对管道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天然气管道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管道漏气、开裂及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

6. 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8%、44.90%、41.07%及 38.3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不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天然气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面临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但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但是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今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8. 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集中在驻马店城区及周边县镇、新乡市卫辉县及新乡市部分区域,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取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9. 赔付不议履行义务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签署有包含赔付不议条款的协议,若公司未来任一交付年度实际采购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赔付不议量而触发赔付不议义务,中石油有权要求公司按该年度实际采购量与赔付不议量的差额赔付。若中石油强制执行赔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赔付后,有权要求中石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595.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7%。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公司发行当年的净利润难以保持同比增长,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 融资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1.96%,通过债务融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仅靠传统融资方式难以满足未来的资金需求。

3.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城市燃气业务及燃气安装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现金收款额占各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10.84%、9.53%、4.68%和 3.87%。公司对现金收款的保管、稽核、缴存等环节的管理都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但是公司现金收入金额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满足驻马店周边乡镇用天然气的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从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本次发行前,李新华持有蓝天然气 64.08%的股权,蓝天然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100%的股权,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61.28%股权;李新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8.41%的股份。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3. 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因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特许经营协议

本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获得了特许经营权,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资产权属情况”。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天然气采购合同

1) 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天然气采购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该协议主要明确了 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价格调整协议》,该协议主要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合同的历史变更情况如下:

a) 2023 年 12 月 7 日,豫南管道与中石油签订附议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供气期限自豫南管道正式运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石油每年向豫南管道供应压力不小于 4.0MPa 的天然气 4.69 亿标准立方米;天然气管道和管输费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的规定执行;如中石油发生短供,则中石油应向豫南管道提供短供补偿;在合同有效期的任一年度内,豫南管道应提取合同约定的赔付不议量并为之付款,或者不提取气量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不议量付款。双方还就预付款金额及方式、供气先决条件、供应天然气的气压、预测供应量、指定、供气和提高、额外气、补提气、结算单和付款、标准和质量、计量和检定、交付、所有权和提气、试运转期、维护、转让、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可抗力、生效和期限、减供或停供、终止、责任和赔偿、保险、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b)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变更协议》,鉴于豫南管道整体变更为蓝天然气,双方同意豫南管道在上述《天然气销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蓝天然气承担。

c) 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的变更协议》,约定自 2007 年起至供气期限结束的每一个交付年度供气量由 4.69 亿标准立方米/年变更为 4.64 亿标准立方米/年。

d)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石油、公司、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 补充协议》,由于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是通过公司供气,中石油同意增供气量,具体为:2009 年增供 0.2 亿标准立方米(即当年合同量变更为 4.84 亿标准立方米),2010 年至供气期限结束(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一个交付年度增供 0.5 亿标准立方米/年。

e)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中石油与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2010 年度-2014 年度中石油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合同量变更为 6.74 亿立方米、6.34 亿立方米、7.14 亿立方米、8.14 亿立方米及 8.64 亿立方米。上述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应为上一年度最后一年的一年合同量。其中,各交付年度的年合同量与原合同相应交付年度的年合同量之差称为西气东输二线条年合同量,为 0.6、1.2、3、3.5 亿立方米。若中石油进口了天然气资源减少,双方同意自愿增加供应的西气东输二线条的天然气量相应进行减少;在国家对西气东输二线条天然气的价格做出正式规定之前,如中石油没有通知公司对西气东输二线条合同量执行新价格,则中石油执时届后执行的天然气的价格。如中石油通知公司对西气东输二线条合同量执行新的价格,则西气东输二线条合同量按新价格执行,前提是西气东输二线条年合同量执行的新价格不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f)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 天然气销售协议 > 的补充协议》,2012 年度-2015 年度中石油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合同量变更为 7.79 亿立方米、8.79 亿立方米、9.29 亿立方米、9.29 亿立方米。上述期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年度最后一年的一年合同量。

g)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今冬明春天然气销售补充协议》,其中对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的数量与价格进行了约定。

h)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 天然气销售合同 > 补充协议》(2018 年度确认书),原合同项下 2018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 109,620 万立方米。

i)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 天然气购销合同 > 补充协议》(2018-2019 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其中对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期间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约定。

j)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双方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期限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量为 109,441.924 万立方米。

k)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第二季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4-6 月的合同量进行了变更。

l)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第三季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7 月-9 月的合同量及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约定。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 4 月-10 月价格调整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4 月-9 月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明确了 2019 年 10 月天然气销售价格。

m)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冬季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明确了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2) 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全供气、用气协议书 2011 年 8 月,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全供气、用气协议书》,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长燃气供应天然气;合同双方还对共同责任和义务、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协议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2018 年 4 月 26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天然气购销合同 > 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项下新长燃气 2018 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 3,472.87 万立方米。

2019 年 4 月 8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量为 3,472.88 万立方米。2019 年 4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第二季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4-6 月的合同量进行了变更。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第三季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7-9 月的合同量 and 价格进行了变更。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冬季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合同量和价格进行了变更。

2020 年 4 月 30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量为 2,695.3808 万立方米。

3) 蓝天然气与中石化签署的采购协议

2020 年 1 月 8 日,蓝天然气与中石化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蓝天然气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量为 12,093.10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7 月 8 日,蓝天然气与中石化签署《天然气供气及购买合同》,蓝天然气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2025 年合同量分别为 25,000,30,000,35,000,40,000,45,000 及 50,000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7 月 15 日,蓝天然气与中石化签署《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及购买合同 > 补充协议》,其中对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确认。

2020 年 7 月 15 日,蓝天然气与中石化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原蓝天然气与中石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的采购主体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4) 豫南燃气与信阳富地燃气的天然气供气协议
2018 年 1 月,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供气协议》,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向信阳富地采购天然气,供气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每年续签,2018 年合同量为 800 万立方米,以后年度供气量根据买方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018 年 7 月,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2018 年度确认书),其中对 2018 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了确认;2018 年 11 月,双方签署《< 天然气购销合同 > 补充协议》(2018-2019 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其中对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3 月,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明确了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2019 年 7 月 7 日,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向蓝天然气采购天然气,同时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采购合同,信阳富地为豫南燃气确山分公司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

5) 公司与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还对销售气量、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1) 2020 年 5 月 1 日,豫南燃气与河南联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豫南燃气向河南联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PE 管材、管件及 PE 阀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还对供货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18 年 11 月 21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联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新长燃气向河南联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PE 燃气管系列管材、管件、阀门;合同有效期为 2 年;双方还对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20 年 1 月 1 日,新长燃气与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常规燃气工程施工合同》,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新长燃气提供市政中低压管道工程、居民小区庭院、户内管网工程、工商用户户内管网工程以及零星燃气管道工程等常规燃气工程管道铺设、安装、迁移改造工程安装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双方还对履约担保、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要求、结算与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
豫南燃气与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工程年度施工协议》,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向豫南燃气提供中、低压干(支)管、工商业户、民用户、拆改线、大型检修维修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还对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5) 信阳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蓝天然气、豫南燃气及新长燃气与信阳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协议,采购内容包括球阀、阀门、镀锌钢管等;合同还对采购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运输要求、交货方式、检验及验收、付款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3.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1	蓝天然气	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长葛市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长葛市宇龙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而来,长葛市宇龙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长葛市宇龙兴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02,597,143 立方米
2	蓝天然气	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长葛市汇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30,104,331 立方米
3	蓝天然气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89,169,083 立方米
4	蓝天然气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49,300,000 立方米
5	蓝天然气	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69,100,000 立方米
6	蓝天然气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